

犯罪学研究论衡

肖剑鸣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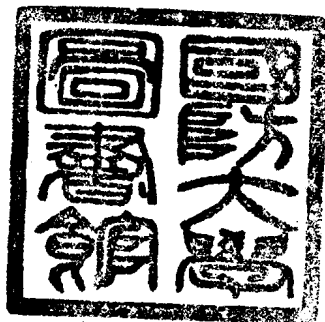
G066/17



国防大学 2 061 8391 2

犯罪学研究论衡

肖剑鸣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研究论衡/肖剑鸣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9

ISBN 7-80086-334-4

I. 犯…

II. 肖…

III. 犯罪学-对比研究

IV. D917

犯罪学研究论衡

肖剑鸣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宝坻县第十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30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86-334-4/D·335

定价: 19.50 元

治学的底蕴原在于境界。有人凭藉聪明，有人诉诸智慧，我相信我投之于文字的是生命。

——引自哲学界的一位挚友

序

我与剑鸣同志之间的结识和交往是先读其文而后知其人。那还是早在1986年，通过福建省教委职改部门转来福建公安专科学校一篇题为《论经济因素在罪因系统中的地位》的论文，让我为之作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学术水平评鉴，该文作者即肖剑鸣。

细读这篇当时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个研究所主办的刊物上的文章，我即感到该文是当时在犯罪原因研究方面一篇不可多得的论文；赞赏作者从犯罪现象的宏观角度着眼于经济因素，运用系统论方法分析犯罪原因；及其实地调查所得第一手资料的丰富程度，乃至论题紧密结合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实践，据实推理的求真态度和独到见解。欣然命笔为该文写下了如下结论：“这是一篇有水平的学术论文，从中也体现出作者的研究能力，这些同副教授的职称是基本相称的。”

此后，我与剑鸣逐渐成为挚友，彼此或书信切磋、或聚会研讨，不觉已十年。其间不断收到由他主编的书、刊，陆续见到他发表在其它一些刊物上的论著。

剑鸣同志的研究领域广及犯罪经济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伦理学、警学等方向课题，文章中所表现出来的执着的理论探索精神，以及论作的见解新颖、思维奔放、文笔流畅等鲜明特点，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值得一提的是，剑鸣同志长期担任《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主编，这份现为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福建省警察学会会刊的杂志，虽属公安系统的一份内部刊物，但刊如主编其人，所选载的不少文章亦颇具重实求新探异之功，因而成为当今我国犯罪学界、警学界深受读者喜爱的理论刊物。

多年来的学术“缘份”，使我对剑鸣同志的学养、造诣有了较深的了解。我在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犯罪学通论》书稿“犯罪原因论”部分中述及“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观点”时，曾介绍过他所提出的“社会振荡及代价支付论”，并曾经邀请他参加《犯罪学大辞典》中由我承担分科主编的词条筛选及部分词条的撰写工作。这次他的《犯罪学研究论衡》（下称《论衡》）一书脱稿付梓前约我为之作序，我自然有却之不恭之感，理当尽力而为。

通读《论衡》，首先给我的一个观感是该书结构清晰、脉络分明。全书四篇，其内容可概括为三个部分，即：犯罪学研究科学意识论（“导论”部分）、西方犯罪学研究思潮论（“纵论”部分）、现实犯罪问题研究论（“专论”部分）。如果读者分别就三部分的副标题去统观全书，便不难发现，该书实际上是在对我国犯罪学研究现状和西方犯罪学史上一一些具代表性的犯罪学流派进行比较的基础上，选取当今世界犯罪学界普遍关注的若干现实课题，综合地运用中西方犯罪学思想、理论、方法进行跨学科多方位透视、探讨。这大概正是该书书名为《论衡》之要旨所在：“衡”者，衡量、比照之谓也。

资料翔实，内容深厚，论述广中见新是《论衡》另一明显特点。作者视野开阔，涉猎广泛，其视角触及犯罪学研究的诸多领域。特别是作为全书主体内容的第二、三篇“纵论”部分对西方犯罪学思潮的总览，论述涵盖古今运笔纵横捭阖，几乎对西方犯罪学史上的主要学派逐一作了必要评介。

在深入洞悉西方犯罪学各主要代表人物学说理论背景、思维方法、研究手段的基础上，作者从生物因素论和社会学行为论两个透视点聚焦去条分缕析，概括综述人类犯罪行为、社会犯罪现象发生的起源、机制、生态、病变等一系列基本规律，从而使读者对以注重犯罪现象自然本质和犯罪行为个体特质深层剖析揭示为总体特征的西方犯罪学全貌有一个概略性统观。

富于科学的理性批判精神是《论衡》的又一值得称道之处。这尤其反映在“导论篇”中，作者对我国犯罪学研究现状中所存在的空疏学风的种种表现形式所给予的有力针砭，不媚俗、不避嫌，持论有据而鞭辟入理。作者力倡犯罪学研究者应当将科学的精神、气质融为一种道德理想来追求，化为一种内在行为规范来遵循，从中可见作者所具有的可贵现代科学人文意识。

人们不难想象，尽管文中所揭示的犯罪学界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的一些非学术化不良风气已是有目共睹，但真正要直言不讳诉诸于文字去予以切中肯綮、令人信服的评析却是需要一定的胆识和勇气的。

尤需指出，作者对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的论述，作者所提出的构建犯罪学学科群理论方法体系的设想，无疑有助于我国犯罪学研究工作者开启思路，并依此根据自身主客观条件和理论兴趣去确立自身的研究目标，以选择达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

当然《论衡》导论中对于近十多年来已逐渐走向成熟的我国犯罪学研究实际水平、成就的评价，对于犯罪学独立的基本标志，对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定位，以及犯罪学研究的社会功能等一系列提法，也许未必为我国犯罪学界所有同仁都能理解和赞同，希望凡持不同观点的朋友们不妨视之为一家之言。

《论衡》明显不足之处在于对西方犯罪学长于实证，但疏于思辨之弊这一本应深入论述处稍显单薄。如果作者能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西方犯罪学思潮作一番辩证的扬弃、取舍，使之达到现代性的综合，并进行深层的探析、梳理、批判；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客观评介和满足于概要性展述，则全书将更具整体性理性价值和学术魅力。我相信，这也许是受全书篇幅容量与交稿时限所致，恐非作者功力不逮的原因。

《论衡》还有一令人遗憾之处是，其“专论篇”虽然几乎每个专题都能给人以开掘较深、立论不凡、见人之所未见之感，近年

来日益在国际犯罪学科坛上为人们所瞩目的有组织犯罪、财产犯罪、毒品犯罪以及其它典型的现代化色彩甚浓的犯罪类型，却未能置列其中，因此读完书末“专论”全书嘎然而止时，竟让人有一种“遗珠”之感油然而生。也许，这只是我的一种求全责备心情吧！

储 槐 植

1995 年 4 月于北大承泽园

（注：序文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刑法学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意识——我国犯罪学研究现状鸟瞰…………… (1)

第一章 犯罪学研究的方向目标论——关于犯罪学学科

性质定位及其理论方法体系构建…………… (3)

1.1 犯罪学学科独立的科学内涵…………… (3)

1.2 独立的犯罪学应“立足基础、面向现实”，注重理论建设 …… (5)

1.3 构建自身完整的学科群理论方法体系是犯罪学独立的标志 …… (7)

第二章 犯罪学研究的功利价值观念论——关于犯罪学学

者角色定位及其理论研究价值取向 …… (11)

2.1 犯罪学研究主体的功利意识 …… (13)

2.2 犯罪学理论成果的价值取向 …… (17)

第三章 犯罪学社团的历史使命——关于我国犯罪学组

织的非学术化倾向 …… (21)

3.1 “社团”组织的政治化、极权化意识过度扩张…………… (23)

3.2 “社团”组织者的非学者化意识浓化…………… (25)

3.3 学术社团活动的商品化、市侩化 …… (32)

第四章 犯罪学研究的科学发展动力论——关于我国

犯罪学界的学术争鸣 …… (42)

4.1 科学与政治：一对范畴不同纠缠难清的关系 …… (42)

4.2 政治信仰与学术观点：一种无须强求的客观分立 …… (44)

4.3 学术领域对待非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态度 …… (45)

4.4 学术自由争鸣：学科健康发展的唯一正确方针 …… (48)

4.5 科学论战的目的、主旨、规则、风格与主权及其它 …… (50)

第二篇 纵论(一)

论犯罪行为机制与起源——西方犯罪学理论思潮

总览(之一)	(59)
第五章 犯罪激发的行为机制论	(60)
5.1 犯罪行为心理机制与“机制”通义	(61)
5.2 暴行与攻击性的机理：人类社会犯罪行为的集中表现形式	(64)
5.3 关于攻击的概念内涵及其确切定义	(67)
5.4 关于攻击的学说理论识见	(70)
5.5 挫折：人类攻击行为的导火线	(74)
5.6 社会化进程中的学习历练：受挫后化解攻击情感的决定性 因素	(78)
5.7 攻击行为发生的社会环境因素影响	(81)
5.8 受害者的“反弹”式的攻击行为	(87)
5.9 生理因素：攻击的内驱力	(88)
5.10 人脑病灶与攻击行为	(91)
5.11 遗传基因与攻击行为	(92)
5.12 癫痫症患者与暴力行为	(95)
5.13 暴行与攻击性的医药调治和生物控制	(95)
第六章 犯罪起源的生物遗传论	(100)
6.1 犯罪行为起源的生物遗传学观	(102)
6.2 天性遗传和犯罪人格：龙勃洛梭的历史性贡献及其评价	(103)
6.3 体格类型与犯罪人格的相关性研究	(106)
6.4 孪生双胞胎的罪行谱性率研究	(113)
6.5 对被收养者的犯罪行为研究	(118)
6.6 人格特征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研究：艾森克理论	(122)
6.7 不同人格倾向个性及其生理基础研究	(125)
6.8 神经过敏症稳定性人格与犯罪行为关系研究	(129)
6.9 环境条件对犯罪生物遗传因素的作用影响	(134)
6.10 艾森克犯罪行为理论的价值及缺陷	(139)

第三篇 纵论(二)

论犯罪演化生态与病变——西方犯罪学理论思潮

总览(之二)	(145)
--------------	-------

第七章 犯罪肇因的生态演化规律论	(146)
------------------------	-------

7.1 犯罪行为的发生及其演化规律	(147)
7.2 行为主义学派的行为研究	(159)
7.3 犯罪行为的情境决定论与学习增强效应	(164)
7.4 斯金纳式的行为主义与犯罪行为	(168)
7.5 社会学习式的行为主义与犯罪行为	(172)
7.6 期待理论对犯罪发生规律的揭示	(175)
7.7 行为模仿与犯罪行为致因及其维持	(176)
7.8 “差别联系—增强”理论与犯罪行为的人际影响	(179)
7.9 霍根的社会分析理论	(182)
7.10 挫折引起的犯罪行为	(185)
7.11 情境的唆使和调整对犯罪的影响	(187)
7.12 当代价值观念中的排他性自我倾向对犯罪滋生的影响	(195)

第八章 犯罪个体的精神病变论	(198)
----------------------	-------

8.1 精神病患者的行为特征及其类型	(201)
8.2 对精神病患者的行为描述	(206)
8.3 精神病患者的性别差异	(211)
8.4 精神病行为的基本生理学概念和术语	(214)
8.5 精神病的中枢神经系统诊断	(215)
8.6 对精神病患者的脑电图研究	(217)
8.7 寻求刺激：精神病患者行为的极端表现形式	(220)
8.8 脑皮层的最佳激发：精神病患者行为目的的生理本质	(221)
8.9 周围神经系统：精神病患者生理结构体要素的机制剖析	(225)
8.10 精神病患者的童年发育生理缺陷	(231)
8.11 活动性过度：精神病患者的童龄时期病态行为特征	(233)

8.12 父母的丧失与精神变态行为	(236)
8.13 精神失常与犯罪行为	(240)
8.14 精神失常行为的基本类型特征	(244)
8.15 精神失常者犯罪行为及有关法律问题	(246)
8.16 精神失常者的犯罪“危险性”研究	(246)

第四篇 专 论

论犯罪学应用研究的理性化——犯罪学研究中的现实问

题与理论争鸣	(263)
--------------	-------

第九章 性犯罪及其暴力行为论

9.1 性罪错现象的多维思考	(266)
9.2 性观念的时代变迁与性意识的现代化	(269)
9.3 性犯罪人的性行为成因	(272)
9.4 强奸：性犯罪中的暴力行为	(274)
9.5 强奸罪立法实践中的“婚内强奸”问题研究	(276)
9.6 强奸罪的法律认定与起诉标准研究	(278)
9.7 强奸行为对被害妇女的身心伤害	(280)
9.8 强奸罪的情境特征与行为方式	(281)
9.9 对强奸罪犯的综合考察研究	(282)
9.10 强奸犯行为模式的分类研究	(284)
9.11 强奸行为的社会亚文化意识影响	(287)
9.12 色情作品对强奸行为的诱惑刺激	(289)

第十章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论

10.1 美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制防控策略的历史足迹	(294)
10.2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律界定及司法程序研究	(297)
10.3 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标准问题	(300)
10.4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类型与量刑范围研究	(303)
10.5 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可测变量	(309)
10.6 未成年人罪犯的家庭背景研究	(312)

10.7	未成年人罪犯的团伙群体研究	(314)
10.8	未成年人罪犯的智力状况研究	(315)
10.9	关于未成年人罪犯的“易冲动”性	(316)
10.10	道德发展与完善的相关理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解释	(319)
10.11	“感受性差异”与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个性差异	(325)
第十一章 达尔文主义在犯罪学研究史上的地位与社会		
	达尔文主义思潮论	(327)
11.1	达尔文主义与犯罪学学派的历史性联姻	(327)
11.2	达尔文对人的自然本质及人兽关系的揭示	(330)
11.3	达尔文主义认识范畴的人性观与犯罪观	(333)
11.4	达尔文主义者赫胥黎的犯罪动因观	(335)
11.5	达尔文主义者赫胥黎的犯罪制约论及其现实意义	(341)
11.6	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理论谬误	(349)
11.7	达尔文的“失足”和赫胥黎的“钥匙”——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历史渊源	(351)
11.8	人性之光和兽性复归——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复活	(355)
11.9	哲学的迷雾和反理性色彩——社会达尔文主义与存在主义的汇流	(361)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争鸣论		
12.1	论战焦点以外的辨疑——“犯罪心理结构”之争中的几个问题	(367)
12.2	总统与罪犯的犯意本质异同辨——“犯罪心理结构”论战中的一个焦点问题	(385)

第一篇

导 论

论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意识 ——我国犯罪学研究现状鸟瞰

导论篇

· 引 言 ·

倘切切实实地确认犯罪学是一门科学，则其最基本的科学意识其实只有一条，那就是，它必须诉诸于科学理性。“科学理性”指的是对科学本质的揭示之后作为一种普适性的，具有法则性意蕴，凡科学学科和科学工作者一无例外均应认同并加以严格遵循的科学思维规范和科学运作方式。据此，任何超出于科学理性之外的作为，对于一门科学学科而言，都是非理性化的，违反科学意识的，因而都应加以摒弃和拒斥。否则，“探索真理”的学者使命，学科建设的科研目标，服务于决策的应用实效等等均无从说起。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导论部分对我国犯罪学的研究现状作一次深入探究，以期引起对发展我国犯罪学事业的共同关注。

就当今中国犯罪学界现状而论，本书导论与其视之为为一篇科学理性化的呼吁，毋宁说是一串艰难跋涉的足音。因为，作为一门面向 21 世纪的新兴学科，十多年来，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为相关相邻学科学者所瞩目；在某些对外学术交往活动中，引起过国外犯罪学界的关注，并赢得过一定的赞誉。但不庸讳言的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仍然有必要在现代科学意识方面不得不耐心地进行某些常识层面近乎启蒙意味的“研究”和“探讨”。甚至可以说，澄清我国犯罪学研究领域一些认识误区，对于我国犯罪学界那些置“科学无国界”的常规于不顾，在今天仍然对异域科学真理、现代文明精华的对抗意识差不多循依传统思维定势，到了本能地向旧辙复归的积习、惯性，尤其显得必不可少！

国门洞开的当代，西方犯罪学思潮涌流而入，“中西会通”的

治学之道更显其要——无论是盲目崇外、还是盲目排外，都是中国犯罪学前进道路上的陷阱。

第一章 犯罪学研究的方向目标论

——关于犯罪学学科性质定位及其理论方法体系构建

科学乃是真理借以发展的活的组织。真理的方法只有一个，这就是真理的有机形成过程；形式和体系取决于它的概念和本质，而视其实现的条件和可能性的结合程度而发展，完善的体系是要把科学的灵魂分离和发展到使灵魂变成肉体，使肉体变成灵魂的地步。两者的统一在方法中实现。知识的总和没有在一个活生生的核心周围滋生出活生生的肉体之前，……不管是什么样的知识总和都构成不了科学，……

——〔俄〕赫尔岑

1.1 犯罪学学科独立的科学内涵

任何一门成熟形态的学科，它登上科学殿堂的契机和奠定学科地位的依据，社会需要当然是第一位的。然而“需要”并非一切。任何一门学科的成熟化过程，源于社会实践的升华，基于经验事实的支撑，也要求其自身理论体系的完备、严密。如果说前者是一门科学学科创立的外部实证条件，后者则是该学科成熟与否的内在必备逻辑要素。二者可谓一门成熟科学学科共存共兴、不可偏废且密不可分的整体标识。据此，那种确认犯罪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又截然将其定性为“一门应用学科”或“一门基础理论学科”的观点，显然都有悖于作为一门完整、成熟的

独立性科学学科结构的逻辑要求。事实上，广义的综合性犯罪学理论体系既有其根基深厚的基础理论部分，也有其枝繁叶茂的应用科技层面，二者统一整合，展示着它的完整的科学功能。

那么，认为犯罪学既是“一门基础理论性学科”，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同时，又把它框定为“是我国法学研究领域的一门新型学科”，这样的“界定”是否妥当呢？我认为，值得商榷之处至少有这样两点：（1）前者欠准确。只能说某个已具备独立形态和内质的学科既要研究基础理论，又要有很强的应用性价值，而不能说它既是“基础学科”，又是“应用学科”。因为，这里是在对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定位，而不是划分某学科的研究内容层次。（2）后者显系谬误。试问：犯罪学仅仅存活于“法学研究领域”么？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人类学乃至伦理学、经济学等等“研究领域”，是否也是犯罪学研究的生存空间？结论是不言而喻的。那么犯罪学的所谓“独立性”，是作为一门课程的独立，还是作为一门完备科学学科的独立？是作为一门狭义的分支学科体系的独立，还是作为一门广义的大学科群理论体系的独立？果如所言，犯罪学仅是法学领域的一门学科的话，则显然中国的犯罪学就仍然只是“刑法学的犯罪学”，这与创设国家级“犯罪学研究会”的宗旨、目标的初衷是否相违？与事实上客观存在的完整独立形象的犯罪学真实面貌是否相符？看来，有必要指出，犯罪学学科性质本身及其学科体系的客观逻辑归属，与某些人对犯罪学这门学科的主观认识、理解、界定并不是一回事。

犯罪学作为一门相对而言历时不长的综合性新兴学科，虽然由于现实犯罪的严峻局面、由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犯罪控制总体战略对策的需要，应该强化其应用功能，但这决不意味着将独立、完备的犯罪学仅仅局限于其应用层面；恰恰相反，为了提高其应用的科学效能，对策功能，为了避免诸如急功近利的“三年社会治安迅速好转”之类决策失误的盲目性，尤其需要深化犯罪学的基础理论建设。可以说，对犯罪学而言，理论建设的迫切性，